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宝龙汽车 7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414.59 万元作为转让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宝龙汽车”）76%股权（以下简称“本股权转让项目”）。

宝龙汽车股权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进行首次挂牌，首次挂牌期间无意向受让方办理受让申请手续。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宝龙汽车 76%股权的转让底价进行调整，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以 18,393.1346 万元作为转让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挂牌，最终确定肇庆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受让方”）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8,393.1346 万元。交易双方已于 2022 年 2 月就本次交易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12 月 21 日及 2022 年 1 月 27 日、3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交易双方于近期已就本公司对宝龙汽车提供的担保完成相关解除手续。2022 年 4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在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交割完成后，宝龙汽车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收益将计入股权交割完成当月的利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